

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
於 101 年 7 月起施行應制定子法及
準備工作情形」書面報告

報告人：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於 101 年 7 月起施行應制定子法及準備工作情形」，文達應邀列席報告，至感榮幸。

壹、背景

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身權法）業於 96 年 7

月 11 日奉 總統公布，將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全面上路。

二、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之改變

（一）除舊有醫療鑑定，再增加**需求評估**，始取得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二）鑑定項目改變：除舊有身體功能與結構(b、s 碼)為鑑定依據，新增活動**參與**及**環境因素**(d、e 碼)鑑定。

（三）衛生機關完成鑑定報告書，轉社政機關進行需求評估後，合於規定者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，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證明仍列輕、中、重度，並依等級不同而有不同福利措施。

貳、新制鑑定及需求評估人數推估

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共 110 萬 0,463 人

(男 629,179 人；女 471,257 人)。

(一)101-104 年為新申請及展期重新鑑定者，每年約 12 萬人。

(二)105-108 年為持永久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每年約 26 萬人。

參、身心障礙鑑定相關子法制定與辦理情形

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，本署於 96 年起積極規劃新制身心障礙相關標準、流程、子法及相關作業機制，並於 100 年至 101 年上半年與內政部共同合作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、需求評估實驗計畫。並透過跨部會、縣市、身心障礙團體、服務提供單位、公協會與專家學者等多次會議，完成相關新制身障作業及子法。

茲就本署規劃推動身心障礙鑑定之辦理情形報告如下：

一、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標準之研訂：內容包括身體功能與結構（b、s 碼）之鑑定，及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（d、e 碼）之鑑定。

二、完成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規劃：

(一)101 年 3 月底全國 238 家均加入計畫鑑定醫院之試辦，

並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 5,173 人個案。

(二)為簡政便民及效率，本署與內政部共同研擬訂定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實施辦法」。

(三)目前規劃以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以及部分山地離島之地區醫院，共計有 114 家醫院辦理。

三、鑑定人員的準備

(一)訂定完成身心障礙鑑定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課程標準與訓練

(二)已完成 2,591 位鑑定醫師及 2,614 位鑑定人員教育訓練，本(101)年 3 月至 11 月持續辦理 20 場教育訓練。

四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子法之修訂

(一)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：

1. 101 年 3 月 7 日邀集各相關專科醫學會、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及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，召開會議。

2. 全文十六條，包含身心障礙鑑定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其基準等。

3. 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刊登預告。

(二)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：

1. 101 年 4 月 18 日邀集各相關專業團體、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及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召開會議。

2. 將於 5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。

3. 預定 6 月 5 日前進行預告。

五、身心障礙鑑定報告

(一)建置身心障礙分級資訊決策系統，依據全國試辦之數據進行相關分析。

(二)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：包含三部分

1. 身體結構與功能 8 面向等級。

2.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困難程度百分位。

3. 身心障礙鑑定之綜合等級。

(二)衛生機關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，交由社政單位進行需求評估後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。

六、規劃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相關宣導

為使民眾及相關團體了解新制身障制度與需求評估制度，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合作辦理：

(一)定期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，協調並說明新制作業之執行方式。

(二)配合各縣市、民間團體及相關醫學會之時間及規劃，派員說明新制內容。

(三)規劃自 101 年 6 月起與內政部搭配 1957 設置諮詢服務專

線，以因應新制實施時民眾之諮詢服務需求。

(四)製作 Q&A 供民眾參考

肆、未來方向

- 一、制定相關規範並完成法規修正以使新舊制順利銜接。
- 二、加強鑑定人員訓練內容，提升新制鑑定品質。
- 三、修正鑑定工具，確保鑑定結果之可用性。
- 四、強化鑑定流程，並加強宣導新制鑑定。
- 五、身心障礙決策資訊系統之修正與完備。
- 六、建立鑑定結果監控機制，提升鑑定品質，減少鑑定爭議。
- 七、建置青少年與兒童版鑑定工具。
- 八、發展本土化身心障礙常模。
- 九、依據決策資訊分析，建立我國活動參與之鑑定及需求評估依據。

伍、結語

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無庸置於，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、社福措施，本署極為重視，必傾聽民間團體聲音，並承 大院各委員之長期協助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^{文達}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。



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第107條於101年7月起施行應制定
子法及準備工作情形」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

報告日期：101年5月9日



大綱

- 壹、背景
- 貳、新制鑑定及需求評估人數推估
- 參、身心障礙鑑定相關子法制訂與辦理情形
- 肆、未來方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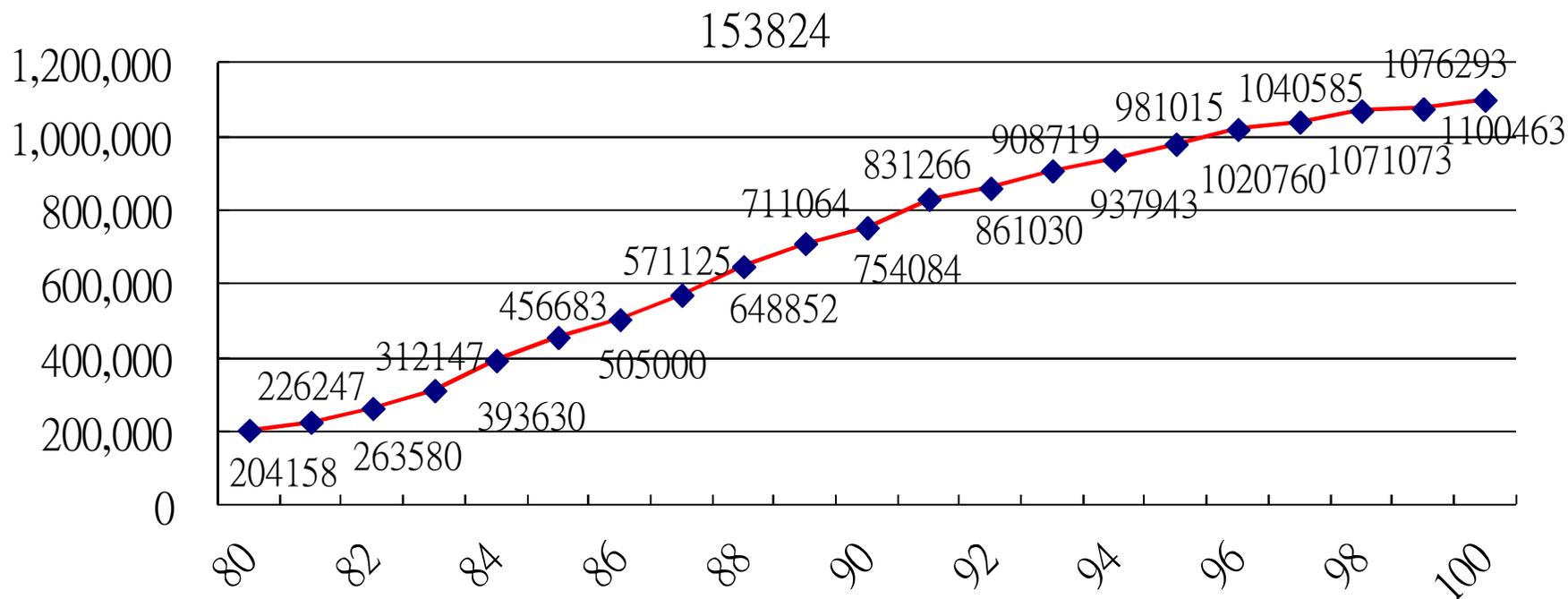


壹、背景

身心障礙人口數：

100年12月底身心障礙者：1,100,463人(佔臺灣總人口4.74%)

較99年底增加2.24%，續呈逐年上升趨勢。

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統計處一〇一年第九週內政統計通報)



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

- 一、身權法修正公布，於101年7月11日全面實施。
- 二、新制身障鑑定之改變：
 - (一)除舊制醫療鑑定，再增加需求評估。
 - (二)鑑定項目改變：除舊制身體功能與結構（b、s碼）為鑑定依據，新增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（d、e碼）鑑定。
 - (三)鑑定人員改變：由舊制醫師鑑定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，新制改為由醫療及社工團隊鑑定及需求評估。
 - (四)衛生機關完成鑑定報告，轉社政機關進行需求評估後，合於規定者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，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。
 - (五)身心障礙證明仍列輕、中、重度，並依等級不同而有不同福利措施。



貳、新制鑑定及需求評估人數推估

□ 截至100年12月底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共110萬0,463人(男629,179人；女471,257人)。

(一)101-104年為新申請及展期重新鑑定者，每年約12萬人。

(二)105-108年為持永久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每年約26萬人。



推動事項辦理進度

- 一、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標準之研訂：
內容包括身體功能與結構（b、s碼）之鑑定，及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（d、e碼）之鑑定。
- 二、完成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規劃：
101年3月底全國238家均加入計畫鑑定醫院之試辦，並於101年4月底完成5,173人個案。



推動事項辦理進度(續)

三、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

(一)訂定完成身心障礙鑑定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課程標準與訓練。

(二)已完成2,591位鑑定醫師及2,614位鑑定人員教育訓練，本(101)年3月至11月持續辦理20場教育訓練。

四、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單一窗口：

(一)為簡政便民及效率，本署與內政部共同研擬訂定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實施辦法」。

(二)目前規劃以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以及部分山地離島之地區醫院，共計有114家醫院辦理。



參、身心障礙鑑定相關子法制訂與辦理情形

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：

- (一)101年3月7日邀集各相關專科醫學會、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及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，召開會議。
- (二)全文十六條，包含身心障礙鑑定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其基準等。
- (三)於101年4月30日刊登預告。



身心障礙鑑定相關子法制訂與辦理情形(續)

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
辦法：

- (一)於101年4月18日邀集各相關專業團體、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及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召開會議。
- (二)將於5月22日召開第2次會議。
- (三)預定6月5日前進行預告。



身心障礙鑑定報告

- (一)建置身心障礙分級資訊決策系統，依據全國試辦之數據進行相關分析。
- (二)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：包含三部分
 1. 身體結構與功能8面向等級。
 2.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困難程度百分位。
 3. 身心障礙鑑定之綜合等級。
- (二)衛生機關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，交由社政單位進行需求評估後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。



規劃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相關宣導

一、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：

- (一)邀集各相關醫學專業學協會、身障社福團體及各縣市衛生局召開相關法規會議，進行協調及說明。
- (二)已配合各專科醫學會及身障社福團體之大會辦理說明會。

二、運用各式媒體及網路等通路進行宣導：

- (一)7月份起運用公益頻道及購買有線頻道廣告進行託播。
- (二)規劃5月份起密集辦理宣導說明會，及製作宣導單張發送。
- (三)配合內政部共同於6月起於1957設置諮詢服務專線，以因應新制實施時民眾之諮詢服務需求。



肆、未來方向

- 一、制定相關規範並完成法規修正以使新舊制順利銜接。
- 二、加強鑑定人員訓練內容，提升新制鑑定品質。
- 三、修正鑑定工具，確保鑑定結果之可用性。
- 四、強化鑑定流程，並加強宣導新制鑑定。
- 五、身心障礙決策資訊系統之修正與完備。
- 六、建立鑑定結果監控機制，提升鑑定品質，減少鑑定爭議。
- 七、建置青少年與兒童版鑑定工具。
- 八、發展本土化身心障礙常模。
- 九、依據決策資訊分析，建立我國活動參與之鑑定及需求評估依據。



恭請指教

